

##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银团合同变更期间

### 过渡性融资项目竞争性谈判答疑纪要

采购编号：榕地铁招 2020004-2

各谈判单位：

采购人(招标代理单位)对采购编号为榕地铁招 2020004-2《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银团合同变更期间过渡性融资项目》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如下：

#### 一、澄清部分

1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“采购人还本方式为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”条款与《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中长期贷款还款方式的通知》银监发[2010]103 号文“中长期贷款实行分期偿还，做到半年一次还本付息”存在冲突。为确保本项目融资符合外部监管要求，我行建议贵方考虑调整该项要求。

答：根据《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中长期贷款还款方式的通知》银监发[2010]103 号文规定，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“3.6 还本方式：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。”修改为“3.6 还本方式：每半年还本一次，其中：前三次每次还本金额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0.01%，剩余贷款本金于贷款到期日结清。”；

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“6.1 借款人应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该合同项下贷款全额。”修改为“6.1 借款人应每半年还本一次，其中：前三次每次还本金额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0.01%，剩余贷款本金于贷款到期日结清。”

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、谈判承诺书“十四、一旦中选，我方承诺采购人还本方式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。”修改为“十四、一旦中选，我方承诺采购人还本方式为每半年还本一次，其中：前三次每次还本金额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0.01%，剩余贷款本金于贷款到期日结清。”。

#### 二、修改部分

1、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修改为：2020 年 5 月 14 日 9 时 45 分 00 秒（北京时间）。

其余按谈判文件要求。当谈判文件、谈判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答疑纪要内容作为《谈判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谈判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：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

招标代理单位：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0年5月9日